

公司年度申報義務

在臺灣設立登記的公司，須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的相關資訊。

介紹

自西元 2018 年起，為配合《洗錢防制法》及《公司法》第 22-1 條規定，所有在臺灣設立登記的公司每年皆須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的相關資訊。國內公司須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透過「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申報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的資料。

透過精確申報，協助主管機關偵測潛在的財務不法行為，提升公司透明度，確保遵循《洗錢防制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法律依據

依據《公司法》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申報期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需申報之公司類型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需申報之公司人員

公司需申報以下人員之相關資訊：

- 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主要股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

豁免申報之公司

只有以下兩種類型的公司可豁免此項申報義務：

1. 國營事業：即政府持股超過 50%，由政府直接控制的公司。
2. 上市 (櫃) 公司：已定期向公開市場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 (持股超過股份總數 10%) 的月報資料。

另外，若公司已於當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法定登記事項變更，則無須再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另行辦理申報年度資料。

外國公司無須申報

由於外國公司並非按照我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在我國僅會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參考《公司法》第 377 條並未準用第 22 條之 1 規定，所以外國公司 (含分公司及辦事處) 無須申報上開資訊。

申報資料範圍

須申報的人員資料包括：

- 自然人或法人名稱
- 國籍
- 出生日期或設立登記日期
-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 股東持有股份數量或出資額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申報期限

- 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公司須每年提交申報資料，以確認公司領導階層及主要股東資訊的正確性。若自前次申報以來未有任何變更，公司可直接匯入前次申報資料並確認提交。
- 此外，新設立的公司須於設立登記後 15 日內辦理首次申報。

其他法定變更事項

若公司有高層人員或法定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發生日起 15 日內完成申報。

若該變更申報已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且至 3 月 31 日止未再有其他變更，則無需另行辦理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的申報義務。

罰則

依據《公司法》第 22-1 條第 4 項規定：「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為確保如期完成申報義務，建議於 3 月初即儘早辦理相關作業。

結論

公司的合規申報規定可能較為複雜，我們的團隊亦有提供代為申報政府平台服務，歡迎有需要時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沈嘉文 協理

Wendy Shen

Director

T +886 2 2789-0887 ext 1175

E wendy.shen@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